

106 年度智慧型產銷履歷登錄工具獎勵活動辦法

- 一、為增加產銷履歷登錄之便利性，及鼓勵民間業者開發登錄工具，國立臺灣大學農業規劃發展研究中心(下稱本中心)接受農委會補助辦理本獎勵活動，特訂定此規範。
- 二、本年度獎勵對象為農糧產品產銷履歷登錄工具之維運廠商。
- 三、本年度編列之獎勵金總額度為新臺幣肆拾萬元整。
- 四、本規範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登錄程式：除農糧署產銷履歷資訊系統外，可依據使用者帳號密碼記錄產銷履歷相關資料，經由網路直接上傳資料，並具備離線登錄功能之工具程式，包含 APP、ERP 系統，並可在資訊系統內辨識登錄來源者。
 - (二) 生產紀錄：對應農糧署產銷履歷資訊系統內之「生產紀錄」欄位之記錄，以農糧署資訊系統內之統計數字作為計算依據。
- 五、欲申請獎勵之廠商，需向本中心申請（聯絡資訊及登記表請參閱附件），並由本中心確認其上傳程式功能合乎本辦法定義之登錄程式後，始得登記為獎勵對象。本中心將以書面通知登記狀況。
- 六、獎勵金計算之方法如下：
 - (一) 每筆新增產銷履歷生產紀錄上傳獎勵額度：
 1. 自行開發登錄程式者：0.8 元新臺幣。
 2. 經政府補助經費開發登錄程式者：0.4 元新臺幣。
 3. 即時登錄獎勵：上傳時間與實際操作時間相差低於 2 天者，每筆額外獎勵 0.2 元新臺幣，以農糧署資訊系統統計數字為準。
 - (二) 各程式平台上傳新增產銷履歷生產紀錄之數量依主管機關統計為準；同一筆履歷資料之修改上傳不列入獎勵金計算。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的紀錄，上傳時間需與實際操作時間相差 10 日內，方得納入紀錄數量計算。
 - (三) 單一廠商若有超過一種工具參與獎勵計畫時，加總後合併計算。

(四) 各廠商加總後之獎勵金總額不足一元部分四捨五入計算。

(五) 若經加總所有廠商之獎勵金總額超出本年度預算，改依上開計算各登錄程式之獎勵金所占比例，於預算額度內予以分配。

七、新增產銷履歷生產紀錄之數量計算期間自 105 年 12 月 6 日至 106 年 12 月 5 日止。

八、廠商應配合事項：

(一) 申請獎勵之廠商，於獎勵期間內應主動維持登錄工具之可用性，若非歸責於農委會資訊系統之服務中斷，應最遲於兩日內回復服務。自中斷日起至恢復日止之日數，每滿兩日記點一次。記點滿兩次以上，每點扣除獎勵金 5%，滿四次以上者，不予發放獎勵金。

(二) 以不實資料提出申請經查屬實者，撤銷其申請登記，並追回已發放之獎勵金。

智慧型產銷履歷登錄工具獎勵申請表

登記廠商名稱	
登記工具名稱	
廠商統一編號	
廠商聯絡人	
廠商聯絡電話	
廠商聯絡地址	
工具適用平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ndroi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iOS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C
由政府出資建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請填寫完整資訊，並附上申請廠商之金融帳戶影本，以電子方式逕寄

國立臺灣大學農業規劃發展研究中心 林弘仁先生收

聯絡電話 02-33664846 E-mail doser.lin@gmail.com

本中心於審核過後將會通知是否符合獎勵資格